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通过口头、书面确认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贺日新先生、王安祺先生、刘俊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贺日新先生、王安祺先生、刘俊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

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贺日新先生、王安祺先生、刘俊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下，拟将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 万元，其中基金类理财产品余额上限 500 万元不作调整。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68 号长沙湘江豪生酒店 1 楼昆西厅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